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：

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12 月 18 日
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1 月 16 日~2027 年 1 月 15 日
预计回购 A 股股份金额	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~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	50,277,526 股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426%
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	159,525,331.4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实际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区间	3.01 元/股~3.25 元/股

-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 H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：

本公司累计已回购 H 股股份 19,637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948%，成交最高价为 1.94 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 1.80 港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36,718,036.80 港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和 H 股股份。其中，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.90 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，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%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、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、2026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A 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50,277,526 股，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426%，成交最高价为 3.25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3.01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59,525,331.4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二）H 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在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授权下，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（集中竞价）方式回购 H 股股份 19,637,000 股，已回购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948%，成交最高价为 1.94 港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1.80 港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36,718,036.80 港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

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